附表：

訴之聲明（原告113年12月10日提出之民事共有物分割起訴狀）

一、被告吳麗香、林甫鴻、林川雍、林思慧就被繼承人林子耀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66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林山鎮、李林裕綉就被繼承人林王乖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33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被告劉俊紅、林姿妤就被繼承人林山豐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33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被告王本瑋、王信琪、王信媛、王信甯、王信棣、王信晴就被繼承人林淑綉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33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五、被告林真美、林真理就被繼承人林玉崑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66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六、被告吳昭盛、吳慶平、吳健銘、吳佩如、林曼麗、林伯豐、林伯實、林伯淳、王娟娟、林暐婕、林文絢、林真美、林真理、林玉澄就被繼承人林玉堂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66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七、被告吳昭盛、吳慶平、吳健銘、吳佩如就被繼承人吳林玉鶴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66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八、被告劉生豐、劉生勇、劉鳳蘭、劉鳳平、劉鳳安、鄭朱銘、朱建明、朱康澤、施子謙、施冠勛、施佳琪、施宛婷、朱立溁、鄭家云、朱雅玲、鄭湘怡、鄭義民、鄭義沛、鄭富月、鄭富貴就被繼承人劉林蕊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66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九、被告薛顏秋牙、薛健志、薛文誠、薛貴芳、薛松林、林明照、林明漢、林美杏、吳薛麗惠就被繼承人薛滄（濬）江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289/589560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十、被告謝美華、黃正毅、黃正隆、黃麗美、陳薛閃就被繼承人薛金市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289/589560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十一、被告林啓殷、林啓仁、林素雅、林素芬就被繼承人林薛彩鶯所遺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33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十二、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大林鎮　　段　　地號，面積523.17平方公尺之土地，請准分割，甲紅筆所示之土地，面積：61.38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所有；乙所示部分之土地分配予被告維持共有，分割方案如起訴狀附圖一上紅筆所示，及如起訴狀附表一分割前後權利範圍及面積對照表。

十三、訴訟費依持分比例負擔。